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故意损毁文物罪，是指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文物管理机关对文物的正常管理活动。犯罪对象必须是珍贵文物。所谓珍贵文物，是指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各种文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其范围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艺术品、工艺美术品、文献资料与实物等。至于是否珍贵文物，应由文物管理部门组织文物专家做出鉴定。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损毁珍贵文物的行为。所谓损毁，是指改变文物的性质、面貌和形状的行为。损毁的方法多种多样，如捣毁、焚烧、污损、拆除、挖掘、炸毁等。损毁的程度可轻可重，可以是部分损毁，也可以是全部损毁。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在主观上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受保护的文物而故意予以损毁。

（二）故意损毁文物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界限。对于那些虽然有损坏珍贵文物的行为，但损坏程度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可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

2. 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文物也是一种财物，因此，损毁文物也毁坏财物的行为，但二罪也有明显的区别：（1）侵害的客体不同。本罪不仅表现为对财产的侵犯，更主要是侵犯了国家对珍贵文物的正常管理活动。后者侵害的客体是单纯的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关系。（2）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是特定的，即必须是珍贵文物；而后罪的犯罪对象是非特定物。

3. 本罪的罪数。如果犯罪行为采取损毁手段大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同时构成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应依照牵连犯原则从一重罪处罚。

（三）故意损毁文物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24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所谓“情节严重”，一般是指：多次损毁、屡教不改的；损毁国家级文物的；损毁大量珍贵文物或致使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毁损严重的；损毁文物动机极其恶劣等。

二、倒卖文物罪

（一）倒卖文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倒卖文物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制度。犯罪对象是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既包括珍贵文物，也包括国家禁止经营的一般文物。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所谓“倒卖”，是指为赚取买入与卖出之间的差价而买进卖出的行为。是否实际赚取了差价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构成本罪，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情节严重”，一般是指非法倒卖三级以上文物的，非法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一般文物数量较大的。而“情节特别严重”，一般指非法倒卖一级文物的；倒卖数件二级文物的；倒卖三级文物或者其他禁止经营的一般文物价值数额巨大的，等等。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4. 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牟利”的目的。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所倒卖的是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但为了牟取利益仍违反国家规定而实施倒卖的行为。如果行为人非法购买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文物不是为了牟利，而是为了自己收藏，就不构成犯罪。

（二）倒卖文物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1）本罪与正当买卖文物行为的界限。正当买卖文物的行为，就是国家文物保护法规及国家工商管理法规所允许并加以保护的文物交易行为，如私人将收藏的文物卖给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收购单位的行为。正当的文物买卖行为，不仅没有社会危害性，而且有利于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价值的实现，因此不能作为违法犯

罪行为处理。应从两个方面分析行为的性质：一是看行为人有无倒卖文物的故意和牟取非法利润的目的；二是要看行为人有无违反国家文物管理法规倒卖文物的行为。如果行为人具有上述故意、目的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倒卖文物罪。实践中，有的行为人采取行贿、走后门等手段，取得文物等部门主管人员的允许。（2）应将本罪与与倒卖文物的一般违法行为的加以区别。区别关键在于查明倒卖行为的情节是否严重。情节一般的，属于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一般倒卖行为，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理。只有“情节严重”的行为才构成本罪。需要注意的是，在确定情节是否严重时，除参照前述“情节严重”的相关情况外，还应同时结合考虑行为的其他情节是否严重，诸如倒卖文物的动机、目的、地点、对象、危害后果、犯罪态度、退赃情况等具体情节，在全面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 本罪与非法向外国人私自出售珍贵文物罪的界限。从形式上看，两种犯罪均侵犯了国家对文物的管理秩序，且有故意买卖文物的活动。两罪的区别主要在于：（1）买卖的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是文物，既包括珍贵文物，也包括一般文物，而后罪的对象只能是珍贵文物。（2）客观方面有所不同，本罪行为表现的形式是倒卖，既可以表现为单纯的出售，也可以表现为“为卖而买”，而后者则是单纯的出售。（3）本罪的目的是在买卖活动中牟取非法利润，而后罪+则不具有这一目的，而是非法将文物变现。（4）收买文物的对象不同。本罪收买文物的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后罪购买文物的人则只限于外国人。

（三）盗卖文物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 326 条规定，犯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该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三、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概念和特征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是指违反国家文物保护法规，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首先，国家颁布专门的法律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进行统一管理和保护，所以盗掘行为是对这一管理活动的侵犯；其次，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又是国家财产，其所有权属于国家，所以盗掘行为又是对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侵犯。但其主要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管理制度。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犯罪对象限于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而不包括所有的文物。所谓“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根据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具体指清代和清代以前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及辛亥革命以后与著名历史事件有关的名人墓葬、遗址和纪念地。其中古文化遗址包括石窟、地下城、古建筑等，古墓葬包括皇帝陵墓、革命烈士墓等。如果行为侵犯的不是上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而是其他有关文物的，不构成本罪。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所谓“盗掘”，既不同于单纯的盗窃行为，也不同于对文物的损毁行为。它是指未经国家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私自掘取行为。其行为方式有的是秘密的，有的是明火执仗公开进行的；有的是单个人实施的，有的则是多人合作甚至聚众实施的。盗掘的方法和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如挖、拆、炸、凿、刨等等，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和手段，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本罪属于行为犯而不是结果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行为就已构成本罪，至于是否造成使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受到严重破坏的结果无定罪意义，而只有量刑意义。

3.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通常是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盗掘行为所侵害的是古文化遗址或古墓葬，会造成某种危害，但行为人仍然实施该行为；有时行为人也可表现为间接故意，即其对盗窃的对象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文物即使是不确定的，只要其放任了自己的故意盗掘行为，也可构成本罪。至于行为人实施盗掘行为的目的，从实践来看，主要有三种，一是非法占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中的文物；二是损坏或者毁灭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三是侵占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所在的土地。行为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只要是故意实施的盗窃行为，都可以构成本罪。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认定。主要从三个方面区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件的罪与非罪界限：（1）主观上对掘取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行为有无故意。如果是过失实施的，则不构成犯罪；（2）客观上，掘取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行为，是否经过国家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果属于经过批准的行为，即使在掘取过程中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毁坏的，一般也不构成犯罪，如果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玩忽职守罪论处。（3）盗掘的对象是否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如果盗掘一般的遗址、墓葬，则不能构成本罪。

2. 本罪与盗窃罪的界限。二罪在主观、客观、主体等方面都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二者的区别主要有：（1）犯罪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是国家文物管理制度和国家财产权，其对象限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罪侵犯的是公私财物所有权，其对象为一般的财物；（2）在客观方面，本罪表现为私自掘取的行为，其方式可以是秘密的，也可以是公开的，而盗窃罪只能表现为秘密窃取的行为，公开取得财物的不构成盗窃罪。

3. 本罪与损毁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的界限。本罪与损毁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有一定交叉，因为说到底，盗掘行为也是损毁行为的一种。两罪的主要区别是：（1）犯罪对象范围不同，本罪对象限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损毁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对象是珍贵文物、名胜古迹，后者的范围要广；（2）在客观方面，本罪表现为私自掘取，其行为方式通常是秘密的，而损毁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则表现为损毁行为，行为的形式是多种多样，包括捣毁、损坏、污损、拆除、挖掘、焚烧等；（3）在主观方面，本罪一般具有非法占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中文物的目的，而损毁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则只是出于破坏的故意，其动机可能多种多样，但通常没有对文物非法占有的目的。行为人在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过程中，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的，应按照想象竞合犯的处理原则，按本罪定罪量刑。 [1]

3. 本罪的罪数。对于行为人在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后，对所盗取的文物进行破坏或私自赠送外国人或者盗运出境的，应成立数罪，即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和损毁珍贵文物罪或者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实行并罚。

（三）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28 条的规定，构成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2）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3）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4）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四、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是指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名胜古迹的保护和管理秩序，犯罪侵害的对象是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即国家保护的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风景区或者与名人事迹、历史大事有关，值得后人登临、凭吊的地点、遗址和建筑物。在客观方面，本罪表现为以砸毁、拆除、污损等手段损毁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一般是指损毁名胜古迹的动机恶劣；损毁的名胜古迹特别珍贵，如被联合国评定为世界历史文化遗产的名胜古迹；损毁程度严重等。情节轻微的损毁，不构成本罪。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受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而故意损毁。

认定本罪，应将本罪与故意损毁文物罪区别开来。二罪侵害的客体、行为的手段都有相同之处，区别主要是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是不易移动的名胜古迹，而后罪的对象是可以移动的珍贵文物。有时，珍贵文物与名胜古迹融为一体，行为人损毁名胜古迹时，同时损毁了珍贵文物，对此，应想象竞合犯“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定罪量刑。

根据《刑法》第 324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过失损毁文物罪

过失损毁文物罪，是指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文物的正常管理活动。本罪在客观方面必须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造成严重后果”，是指导致了使国家一级文物或者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遭受了不可弥补的毁坏的后果；或者致使大量受国家保护的文物遭受不可弥补的毁坏。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根据《刑法》第 324 条第 3 款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六、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是指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秩序，犯罪的对象是个人或单位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即被鉴定为国家一、二、三级的文物。这种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有关文物保护法律，将收藏的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赠送给外国人的行为。首先，行为人违反了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我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的处置作了明确的规定，不能随意买卖和赠送。其次，行为人实施了向外国人出售或者赠送珍贵文物的行为。“外国人”，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2]私自出售或赠送给外国组织，也应以本罪论处。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本罪在主观方面为故意。

根据《刑法》第 325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七、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是指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秩序。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将文物藏品出售或私自赠送给非国有单位或个人的行为。犯罪对象为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包括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纪念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革命文献资料、手稿、古旧图书资料以及代表性实物等文物收藏品。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因此，本罪是纯正的单位犯罪。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区别开来。（1）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既可以是珍贵文物，也可以是一般文物，而后罪的对象只能是珍贵文物。本罪的文物是国有单位所收藏的，而后罪的文物既可以是单位收藏的，也可以是个人收藏的。（2）相对人不同。本罪出售、赠送的相对人没有限制，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成为相对人，而后罪的相对人只能是外国人。（3）主体范围不同，本罪是纯正的

单位犯罪，而且是国有单位。而后罪的主体范围较宽，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不过，当国有单位将收藏的珍贵文物出售或者赠送给外国人时，其行为同时触犯了本罪和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罪名，属于法条竞合犯，由于后罪是针对特殊对象的法条，因而是特别法，按法条竞合犯的处理原则，应以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第 327 条的规定，犯本罪，对出售或私赠文物藏品的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八、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是指私自发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和管理秩序。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私自秘密发掘或者公然发掘受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根据《刑法》第 328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严重情节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2）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3）多次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的；（4）造成上述化石严重破坏的。

九、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是指乘人不备，公然夺取国有档案，或者以秘密窃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国有档案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有档案的保护和管理秩序。犯罪对象是国有档案，即由国家保存的具有现实查考使用价值和历史、科学、艺术、文化、教育等有研究价值的档案。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乘人不备，公然夺取国有档案的行为，或者秘密窃取国有档案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为故意，并以非法占有国有档案为目的。依照《刑法》第 329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犯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行为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是指违反国家档案法规，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国有档案的管理活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档案法规，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根据《刑法》第 32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本罪，同时又构成其他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